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可

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可、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13号，联系电话：0769-28091690，联系人：卢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可、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
4	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1）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服务范围为评估咨询；（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3）根据电力线产权主管部门的要求，还须在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完成了资信备案。</p> <p>业绩要求：近5年内（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1项合同金额9万元或以上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等相关证书，至少担任过1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项目负责人职务。</p> <p>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服务内容：开展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阶段的第三方评审工作。</p> <p>（2）服务要求：自收到发包人提供技术资料（含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起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限价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最高投标限价：¥92766元。</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p>1、结算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最终以经审核的全部电力迁改线路预算总额为基数，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标准五折并按中标下浮率(%，下同)下浮计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变更)评审费最终以审定电力迁改预算建安费为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 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基本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不打八折)为基数*6.5%打五折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同时最终合同结算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总额。</p> <p>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迁改电力线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勘察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变更)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的审查报告获得甲方认可，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设计单位完成各阶段报告及设计文件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审批，电力线路完成验收投产，经发包人审核无第三方评审方面问题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p>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它要求	无
13	备注	<p>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p> <p>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9分； 2、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9万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项目工作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本项满分为15分。 注：（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业主验收通过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 （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主要页，履约证明文件（如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业主或发包人证明文件）或审查报告等。时间以审查批复日期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人员	15分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 2、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额外担任过1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本项满分为15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2	评价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3	价格分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价格权值为 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p>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电力设施 迁改工可、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

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概况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年限以上表中投标人自行填报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报。



(四) 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可、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的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可、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总体思路的理解；
- 2、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电力设施迁改工可、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报告等工作的重点、难点，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的理解；
- 3、对配合甲方及可研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完成各阶段报告及设计文件的各级审批工作，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取得产权单位各阶段批复文件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保障措施。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92766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



四、项目概况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项目起于万道路与莞穗路交叉口以北约 300m，沿莞穗路向南下穿万道路、新联街、花园路，在万道路交叉口东南侧设置平行匝道衔接地面道路与主线隧道，随后在现状万江大桥南侧采用整幅沉管隧道下穿东莞水道，过江后设置两条定向匝道衔接地面东江大道，隧道向东南沿可园路敷设，下穿东江大道、可湖街、运河西二路、运河东二路及东莞运河，在运河西二路设置一对定向匝道衔接运河西二路，主线隧道于莞太路以北接地，对可园路与莞太路交叉口微改造后连接莞太路，全长 2284m。

本项目暂定规模包括 10kV 线路 24 条，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供电部门批复为准。

